

2019 生命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国家面向优秀研究生设立的最高荣誉奖项。是促进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有效举措。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 号）和《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学校第 92 号令）要求，现就做好 2019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评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选原则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主要面向拔尖创新人才。在评审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科学求实，注重创新，严格筛选。

二、评选范围

我校全日制在籍研究生，在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均有资格申请，我校与科研院所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之间联合培养的研究生也可申请。超出基本学制年限和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

三、申请条件

1、基本申请条件：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学习成绩优异，科研成果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入学前取得的突出成绩的一年级新生可以申请参评，进入差额评选。

2、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可以多次申请并获得。已获得过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如再次申请国家奖学金，同一申报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3、参评研究生学术成果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之一：

- 1) 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发表本学科顶级或重要期刊论文，层次划分以《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博士学位申请者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校学位[2016]16号)为准；
 - 2) 专业学位研究生以本人为第一申请人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或受理发明专利2项；
 - 3) 研究生获高水平国际、国家级创新竞赛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或三等奖(排名第一)奖励；
 - 4) 研究生获国家科技成果奖或省部级成果奖(有证书)；
 - 5) 作出特殊贡献或取得突出经济效益，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荣誉。
- 4、研究生在学制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申请和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 5、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1) 参评上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2) 参评上学年课程考试或开题、中期考核等必修环节考核有一门及以上不通过者；
 - 3)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 4) 参评学年研究生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5) 超出学制年限和当年毕业的研究生。

四、评审组织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罗爱芹

委员：周连景、霍毅欣、唐晓英、李勤、郭惠芝、邓玉林、张建丽、专职学生工作干部、研究生代表（注：研究生代表为未申报当年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

秘书：肖雯

委员会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事宜。

五、奖学金名额和奖励标准

1、2019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基数取自2019年9月5日的研究生管理系统数据，学生为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在籍全日制研究生（含2019级）。

2、分配名额及奖励标准。

（1）奖学金名额。2018年我院国家奖学金名额为：

①硕士生等额评奖名额4人，差额评奖名额2人；其中等额评奖名额学术型研究生为3个（应考虑学科分布），专业型研究生为1名。

②博士生等额评奖名额2人，差额评奖名额1人；

（2）奖励标准。硕士生每人奖励2万元，博士生每人奖励3万元。

六、评审程序

（1）自愿申报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可在9月11日-18日期间登录《研究生成果采集系统》（使用方法见《研究生成果采集系统使用方法》），按系统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在9月18日12:00之前

在系统中确认提交，生成并打印《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由导师签署推荐意见后，于9月19日前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交《申请审批表》及相关支撑材料，未在系统中填报者将不受理其奖学金申请。

(2) 汇总初审。由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进行材料整理、形式审核、汇总。

(3) 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成立符合要求的评审小组（注：评审小组成员不少于7人），所指导研究生申报当年国家奖学金的导师，应回避。9月26日前对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

(4) 初评方式为学生答辩（每位学生时间不超过5分钟），评审小组专家根据学生材料、答辩情况，无记名投票，初步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并上报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

(5) 院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6) 公示无异议后，在10月10日前提交学校研究生院。

(7)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初步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阶段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该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上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

(8) 获奖者应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交获奖收获总结。学院评审委员会需对获奖研究生的表现进行跟踪和评估，学校评审领导小组也将对学院评审委员会的工作进行评估。

七、评选办法

(1) 在评审中重点考查申请者的科研能力与发展潜力。评审时参照我校博士学位申请者发表学术论文要求（校学位 2016 16 号）

作为对论文质量考查的依据，原则上不采用替代成果。

(2) 评审依据用于申请奖学金的各项成果和表彰应为学生在校期间获得的，需以“北京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各项成果产出和表彰的计算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获得，包括已正式发表的论文（已正式刊出或在线公布的，具有年、卷、期、页号的论文）、出版的论著、授权或受理发明专利、高水平创新竞赛获奖或表彰等，（已录取未发表的论文不计算在内）。已获得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并再次申请者，同一成果和支撑材料不得重复使用，一经查出，取消研究生本次及以后的参评资格。

(3) 第一作者为学生导师、第二作者为学生本人的论文，可视同学生为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或并列第一作者的论文，可视为 $1/N$ 篇论文（ N 为共同第一作者或并列第一作者的人数）；学生为通讯作者的论文不能视同第一作者。

(4)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根据评选条件进行答辩、评审、投票，并上报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初步名单。

(5) 一年级新生入学前取得的成果必须在北京理工大学获得、且北京理工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

八、说明

(1) 为保证评选结果的公正性和准确性，维护学术风气和科学道德，如发现入选者存在剽窃、作假现象等严重问题者，自评选结果公布 5 日内，可以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异议。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将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保密并报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如经过调查，确认存在问题，将取消其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资格、再暂停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 2 次，并

予以公布。

(2) 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3) 本评审办法的解释权在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生命学院

2019年9月11日